

學務處 獎助學金 公告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特殊成就獎學金申請時間

◎申請期限：110 年 12 月 08 日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，**逾規定時限，不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。**

◎受理單位：學務處(學務長室)

◎申請書請自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

http://www.feu.edu.tw/adms/osa/web/laa/news_list.asp

◎**同一競賽以一組計算，不得同時申請同性質獎助學金。**

◎**收件單位：學務處(學務長辦公室)，惠鈴(分機 7342)**

遠東科技大學特殊成就獎學金實施辦法

94年08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
95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03月1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
99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4月0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
102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03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
104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或產學合作計畫有特殊貢獻者，促進學生多元才華，並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特殊成就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頒發對象、金額及名額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有特殊成就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每學期以十名為上限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，有特殊貢獻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每學期以十名為上限。
- 三、有其他特殊表現者，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推薦後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頒發獎金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應繳交資料：申請學生於申請表中列舉該學期具體事實或足資獎勵事項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之主管推薦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期末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學雜費提撥之學生獎補助款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
第 學期 特殊成就獎學金 申請表

班級	學號	姓名
連絡電話	檢附文件	金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【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】

推薦事蹟

NO.	競賽名稱	名次	備註

告知聲明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並同意「遠東科技大學-生活輔導組」與第三方查詢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遞、銷毀。**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**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推薦單位	導師	承辦單位	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